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E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C（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1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1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
04 資料均詳卷，以下合稱受安置人，單指其一以代號稱謂）均
05 為未滿6歲之兒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即其等生父D（真
06 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與其等生母E（真實姓名及
07 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因受安置人之監護權發生口角衝突，
08 D情緒失控以棉被悶住C口鼻，致其有生命安全之虞。聲請
09 人評估D與E雖離異，但因財務議題致親密關係緊張且衝
10 突，E亦無法提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之計畫，考量受安置人
11 皆年幼，其家又暫無替代照顧資源，D之親職功能尚待評
12 估，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18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
13 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延長
14 安置期間，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功能皆尚待提升，且受安
15 置人均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評估受安置人不宜返家，將
16 持續評估其等家庭之親職功能及親屬照顧資源，爰依兒童及
1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
18 長安置3個月等語。

19 三、經查，受安置人A、B、C分別為3歲、2歲、2歲之幼兒，
20 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63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
21 至115年5月13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22 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3號裁定
23 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現階段受安置人之父母身心狀況趨
24 於穩定，然考量其家欠債情形及父母照顧分配仍不明，後續
25 將視探視狀況、親子諮商情形，來評估父母照顧及親職合作
26 功能，為維護受安置人們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評估現階段
27 實有安置保護必要。為維護受安置人們之安全與身心發展，
28 持續提供穩定安全環境，給予受安置人們適當的生活照顧，
29 另針對受安置人們發展議題持續安排醫療協助，以增進其等
30 身心之穩定。受安置人之父已察覺自身不當行為議題，仍持
31 續協助察覺自我情緒，並提升親子互動技巧及重新建構適切

01 親職角色。另觀察受安置人之母因婚姻家庭及子女等議題，
02 疑有憂鬱之況，將協助其梳理親密關係及處理內在情緒，並
03 強化其親職教養能力，擬朝友善父母方向與照顧目標進行討
04 論。為提升親子關係及觀察受安置人們和其等父母、其他家
05 庭成員互動情形，將持續安排親子探視等情，有上開法庭報
06 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
07 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
08 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
09 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
10 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
12 處遇工作之進行。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曾羽薇